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保荐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二一年三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沙楚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86号），同意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发行人”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楚天科技现已启动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楚天科技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楚天科技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ruking Technology Limited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08日
上市日期	2014年01月21日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简称	楚天科技
股票代码	300358
注册资本	529,076,173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43176293C
法定代表人	唐岳
董事会秘书	周飞跃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玉潭镇新康路1号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玉潭镇新康路1号
邮政编码	410600

公司电话	0731-87938220
公司传真	0731-87938211
经营范围	机电产品、水处理设备的研发；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干燥设备、压力管道及配件、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水处理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空气净化设备的制造；压力管道及配件、专用设备、水处理设备、机电设备、机电产品、通用机械设备的销售；电子自动化工程、机电设备的安装服务；工业、机械工程设计服务；压力管道的改造、维修；应用软件、支撑软件的开发；信息系统工程的咨询、规划；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软件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灭菌行业相关软件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总承包服务；压力管道设计；压力容器的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机电生产、加工；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专业技术认证；智能机器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营；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水处理设备的安装；工程管理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一）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共 11 名发行对象，未超过 35 家投资者上限。本次发行所有获配投资者获配的价格、数量、金额、比例、锁定期均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1 年 2 月 25 日），发行底价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 9.15 元/股。

上市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发行价格为 9.15 元/股，相当于发行底价 9.15 元/股的 100%。

（三）发行金额与发行数量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股份配售规则以及有效申购的簿记建档情况，对有效认购对

象进行配售。各发行对象的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产品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刘程康	刘程康	1,639,344	14,999,997.60	6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55,191	48,999,997.65	6
3	黎双伟	黎双伟	1,639,344	14,999,997.60	6
4	蒋海东	蒋海东	3,278,688	29,999,995.20	6
5	徐莺	徐莺	8,743,169	79,999,996.35	6
6	吴浩山	吴浩山	5,464,480	49,999,992.00	6
7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39,344	14,999,997.60	6
8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久银定增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39,344	14,999,997.60	6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黄建涛-财通基金玉泉105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9,289	999,994.35	6
		财通基金-黄聿成-财通基金理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27,868	2,999,992.20	6
		财通基金-赵想章-财通基金红星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27,868	2,999,992.20	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9,289	999,994.35	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璟江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327,868	2,999,992.20	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8,579	1,999,997.85	6
		财通基金-海浪资本海浪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海浪资本海浪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9,289	999,994.35	6
		财通基金-孙韬雄-财通基金玉泉96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4,644	499,992.60	6
10	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汉汇韬略对冲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添盈增利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4,644	499,992.60	6
		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新纪元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64,480	49,999,992.00	6
11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55,747	6,000,085.05	6

公司	传统保险产品			
合计		37,158,469	339,999,991.35	-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1	向交易对方楚天投资支付现金对价	20,000
2	用于偿还标的公司子公司楚天欧洲的并购贷款	12,000
3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费用	2,000
合计		34,000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对象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等文件，并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无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启动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名单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中已报送的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名单 84 名（未剔除重复），具体为：截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前 20 名股东中的 10 家（不包括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以及出具《关于不参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承诺函》的交易对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5 名、证券公司 13 名、保险机构投资者 9 名、其他机构投资者 1 名、截至 2021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收到认购意向函的投资者 26 名。《发行方案》报送后至询价日前一（含）发送前新增意向投资者 11 名，共计 95 名（未剔除重复）。

《发行方案》报送后至询价日前一（含）发送前新增意向函的 11 名意向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黎双伟
2	徐莺
3	吴浩山
4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上海磐厚投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6	刘程康
7	蒋海东
8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李乐
10	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上述 95 名（未剔除重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送《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楚天科技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亦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发行方

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 申购报价情况

2021年3月1日(T日)上午09:00~12:00,在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本次发行共收到11份申购报价单,所有申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文件。经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与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的共同核查,11名申购对象中,除1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另外10名申购对象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的《申购报价单》的申购金额为1,600万元,其中有一个申购金额为100万的产品,未按要求提供相应的核查材料,该产品的报价予以剔除。最终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有效申购金额为1,500万元,满足《认购邀请书》约定的下限,仍为有效报价。

上述11名申购对象均已在国金证券处完成了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并符合国金证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已全部完成备案,共11名有效报价的投资者。

投资者最终有效申购报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保证金(万元)
1	刘程康	10.03	1,500	150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6	2,500	490
		9.35	4,900	
3	黎双伟	9.31	1,500	150
4	蒋海东	9.21	3,000	300
5	徐莺	9.21	8,000	800
6	吴浩山	9.21	5,000	500
7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0	1,500	150
8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久银定增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20	1,500	150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6	1,500	无需
10	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新纪元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15	5,000	500
11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9.15	1,500	150

(三) 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与联席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发行价格为 9.15 元/股，发行 37,158,469 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 339,999,991.35 元。

(四) 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名单及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产品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刘程康	刘程康	1,639,344	14,999,997.60	6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55,191	48,999,997.65	6
3	黎双伟	黎双伟	1,639,344	14,999,997.60	6
4	蒋海东	蒋海东	3,278,688	29,999,995.20	6
5	徐莺	徐莺	8,743,169	79,999,996.35	6
6	吴浩山	吴浩山	5,464,480	49,999,992.00	6
7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39,344	14,999,997.60	6
8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久银定增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39,344	14,999,997.60	6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黄建涛-财通基金玉泉105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9,289	999,994.35	6
		财通基金-黄聿成-财通基金理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27,868	2,999,992.20	6
		财通基金-赵想章-财通基金红星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27,868	2,999,992.20	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9,289	999,994.35	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璟江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327,868	2,999,992.20	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8,579	1,999,997.85	6
		财通基金-海浪资本海浪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海浪资本海浪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9,289	999,994.35	6
		财通基金-孙韬雄-财通基金玉泉96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4,644	499,992.60	6
		财通基金-汉汇韬略对冲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添盈增利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4,644	499,992.60	6
10	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新纪元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64,480	49,999,992.00	6
11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655,747	6,000,085.05	6
	合计		37,158,469	339,999,991.35	-

(五) 募集配套资金的验资情况

1、投资者认购资金验资情况

2021年3月8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1）第0023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3月5日17时止，国金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发行股票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为人民币339,999,991.35元。

2、发行人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1年3月9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1100006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3月8日止，楚天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7,158,46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9,999,991.35元，扣除尚未支付的财务顾问费和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720,000.00元，募集资金人民币327,279,991.35元已存入楚天科技招商银行宁乡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扣除财务顾问费、承销费、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14,248,301.89元，楚天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325,751,689.46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7,158,469.00元，计入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88,593,220.46 元。

(六) 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受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并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七) 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的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独立财务顾问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独立财务顾问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独立财务顾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独立财务顾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独立财务顾问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独立财务顾问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独立财务顾问作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及本独立财务顾问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以及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独立财务顾问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独立财务顾问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自楚天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不少于一个会计年度，即自2020年10月13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后，存在尚未完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在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15日内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出具核查意见。

持续督导内容如下：

（一）在持续督导期间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勤勉尽职，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等方式，结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履行下列持续督导职责：

1、督促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实施重组方案，及时办理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手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辅导和督促标的资产主要股东、主要管理人员知晓并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要求；

3、关注并督促上市公司有效控制、整合、运营标的资产；

4、关注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

5、关注并督促相关方履行承诺；

6、关注并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商誉进行确认和计量；

7、《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持续督导职责。

前款各项所涉事项对上市公司或者标的资产产生重大影响，或者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申请文件披露或者预测情况存在重大差异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并于公司披露公告时，就披露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或者标的资产进行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披露：

1、标的资产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2、上市公司可能无法有效控制标的资产；

3、标的资产可能存在未披露担保；

4、标的资产可能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5、标的资产股权可能存在重大未披露质押。

独立财务顾问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

(三)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重组上市,交易对方作出业绩承诺并与上市公司签订补偿协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持续关注业绩承诺方的资金、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押等履约能力保障情况,督促其及时、足额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相关方丧失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能力或者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风险情况,并就披露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相关方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或者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数额不足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督促上市公司在前述事项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制定并披露追偿计划,并就追偿计划的可行性以及后续履行情况发表意见并披露。

七、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人	郑玥祥、李伟、李江水
电话	010-85142899
传真	010-85142828

八、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证券上市的推荐结论

受楚天科技委托,国金证券担任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国金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国金证券内核的审核。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认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因此，国金证券同意推荐楚天科技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_____ _____
 郑玥祥 李 伟 李江水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